

为太湖“治未病” 贡湖湾百亩芦苇开镰收割

太湖安全度夏“夏病冬治”启动



本报讯（晚报记者 刘娟/文 黄晟/摄）冬病夏治，是中医“治未病”的特色疗法。对于太湖，无锡对症下药开出了“夏病冬治”的“药方”。近日，随着贡湖近岸芦苇的开镰收割，2024年太湖安全度夏“夏病冬治”各项工作陆续拉开序幕。

寒冬时节，贡湖沿岸，成片的芦苇迎风摇曳。靠近滨湖区兴隆路的一片芦苇荡里，机器低鸣，芦花纷飞。七八名工人穿梭其中，收割、捆扎、打包……动作娴熟，有条不紊。不远处，一辆小型收割机往来作业，一垄垄芦苇被它“吞下”“嚼碎”，装进车斗中……

“正在实施的是贡湖湾近岸岸基清理工作。”滨湖区贡湖堤闸管理所相关负责人介绍，作业范围西起小竹山，东至埭港，涉及湖岸10余公里，总面积近450亩。作业中将分步骤实施芦苇收割、芦苇滩平

整、沿岸杂草以及其它废弃物清除等工作，被收割、粉碎的芦苇，将被用于焚烧发电、肥料等资源化利用。“和去年相比，今年我们新投入了收割机等机械设备，实行‘机械+人工’的作业模式，人力节省近一半，效率提升30%。预计该项工作将于明年2月完工。”

从观赏角度而言，茫茫芦苇为湖岸增添了一道风景。为何要对芦苇进行收割、清理？对此，无锡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每年冬天，芦苇进入枯萎季，如果不及时收割，枯萎后的芦苇会沉入水中腐烂，污染水体，导致湖岸黑水滋生，也会成为蓝藻生长的“营养皿”。在芦苇腐败前，对其进行收割，不仅可以减少水体污染，还有助于芦苇在来年生长期长得更好，为水体吸收氮、磷等有机物，净化水质，抑制蓝藻生长。

据了解，沿湖近岸岸基清理工作，在全市的工作范围主要集中在宜兴太湖西岸和贡湖湾区域，其中，宜兴太湖西岸还将结合岸基清理，对大浦港以南重点区域开展地形整理，改善芦苇滩地环境基础，预计明年4月全部完工。上述工作也是太湖“夏病冬治”重点工作的组成部分——为确保太湖高质量实现安全度夏，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无锡市于今冬明春开展新一轮的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夏病冬治”各项工作，并于近日印发《2024年太湖安全度夏“夏病冬治”重点任务分解方案》，对各板块、各部门相关工作进行部署。

根据方案，重点任务涉及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应急防控、实施治理工程、开展探索试点5大方面18项重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

《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明年2月1日起施行 把“海绵”理念融入城市 开发更新改造全过程

本报讯 海绵城市建设是应对城市水管理挑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昨从《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更好地探索城市“呼吸之道”。

海绵城市建设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能够有效对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以内强降雨，缓解城市内涝，兼顾削减雨水径流污染，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生态有改善”。例如在市民关心的老旧小区改造中，可同步采取雨污分流、屋面雨水断接、生物滞留设施等海绵措施，调蓄、净化及回用雨水，让老旧小区既“面子新”也“里子实”。

据介绍，从2015年开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17年成为江苏省试点，再到2021年成功入围国家首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我市

在海绵城市制度建设、能力建设、项目建设等方面均取得良好发展，但距离全面建成“内外兼修、独具特色、示范引领”的海绵城市总体目标还有差距，比如在项目方案设计、施工许可等环节缺乏更有力的法规支撑，建设管控纵向上“未闭环”、横向上“有缺口”，“重建设、轻运维”等问题依然突出。

在海绵城市建设提出10年之际，我市立足实际发布《条例》，将为规范海绵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条例》共6章43条，从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保障支持等方面作出规定，突出务实管用，具有鲜明地方特色。

为切实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开发更新改造全过程，《条例》明确海绵城市建设重点片区要增强海绵城市建设集中度和连片效应，海绵城市建设其他片区要有机结合城市更新、历史文

化街区保护修复工作、地下空间保护利用等建设工作，有关部门要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技术导则和评价标准。《条例》还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嵌入”工程建设各个环节，建立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控制度。《条例》直面海绵城市设施在施工、交付、运维环节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各方责任主体均提出了针对性要求；还通过突出科技保障，资金、产业和技术支持，人才保障和制度支撑等方面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和设施长期良好运行。

《条例》还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宣传，普及海绵城市理念，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创新举措和经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投诉、举报。

（潘凡）

无人机新规 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未实名登记 禁飞！

由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新规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在飞行前进行实名登记，违者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赖是无锡无人机行业的从业人员，对于新规，他举双手赞成：“这两年无人机的爱好者越来越多，很多都是零基础的，‘黑飞’、扰航、伤人等事件频频发生，有的时候还找不到相关责任人。”他向记者解释，完成实名注册后，可在实名登记页面中查询到，打印二维码粘贴至无人机机身上，扫码就能看到所有者的基本信息。

无锡市无人机协会相关负责人蒋先生表示，《暂行条例》在今年6月28日正式发布，协会此前已通过微信公众号、工作会议等方式，敦促、提醒会员们尽早完成实名认证。“大家都很有自觉，很早就根据新规完成了认证和报备。有些个人爱好者可能比较少关注这方面，我们协会也在扩大宣传渠道，让大家了解新规。”

《暂行条例》中规定：“针对微型、轻型、小型无人机划分了适飞空域，真高120米以下的适飞空域可自由飞行，无需提交飞行活动申请。真高120米以上空域、空中禁区、空中限制区级周边空域、军用航空超低空飞行空域、机场及周边区域、军事禁区、重要革命纪念地等区域设为管制空域。如需在管制空域范围内飞行，需向对应飞行管制分区的空中交通管制机构提出申请。”记者获悉，近日，无锡市无人机协会会同无锡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新规进行了详细普及，“特别是针对机场、滨湖各景区等一些无人机飞行较多、管控比较严格的区域。”（吴雨琪）

◆ 贴士

如何完成实名登记

当所有人为自然人时，需进入官方平台（<https://uas.caac.gov.cn>）登记如下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无人机的产品类型、型号、序列号、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唯一产品识别码、飞控序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使用用途等。

完成注册后，可在实名登记页面中查询到已完成注册登记的无人机，点击右侧“发送二维码”按钮，下载邮件附件并打印，可将二维码粘贴至该无人机的机身上。实名登记号码共11位，以UAS开头，后缀为8位的阿拉伯数字、罗马字符大写字母或者二者的组合。